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31

项目编号：HJYZG[202406]020



FANGDE
ARCHITECTURE
方 | 得 | 建 | 筑

招标人：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竞争性磋商	19
6. 合同授予	22
7. 纪律和监督	23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2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2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函	31
二、投标函附录	32
三、资格证明文件	33
四、项目配备人员	37
五、企业类似业绩	39
六、技术部分	40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31

项目编号：HJYZG[202406]020

2、项目名称：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包最高 限价 (元)
1	HJYZG[202406]020	第一标段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800000	是	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96号）第十七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的要求。我委需委托第三方对此类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评审。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一年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提供网上公示名录截图）；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综合资信）；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滑县）（<http://ggzy.hnh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7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2.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签章时间为30分钟，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评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注：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滑县解放路与工商巷交叉口东20米

联 系 人：张彩玲

电 话：0372-8131366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绿地双子塔南塔3507

联 系 人：司尚平

联系电话：133037119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尚平

联系电话：13303711978

2024年6月28日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31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年06月28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7月01日 - 2024年07月05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4/07/15 8:30（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07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报价得分(20分):固定价格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为20分,其他各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均为18分。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变更为

报价得分(20分):固定价格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为20分,其他各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均为16分。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更正日期:2024年07月09日16时0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项目的更正公告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修改的部分,相同内容做相应的变更,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滑县解放路与工商巷交叉口东20米

联系人:张彩玲

电话:0372-8131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绿地双子塔南塔 3507

联系人：司尚平

联系电话：133037119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尚平

联系电话：13303711978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响应文件。
-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响应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响应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 *如遇到响应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滑县解放路与工商巷交叉口东 20 米 联 系 人：张彩玲 电 话：0372-813136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绿地双子塔南塔 3507 联 系 人：司尚平 联系电话：1330371197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	80万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96 号）第十七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的要求。我委需委托第三方对此类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审。
1.3.2	质量	达到国家、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3.3	服务期限	一年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
1.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允许正偏离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未提交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5	装订和密封要求	/
4.1	封面上写明	/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地点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为本单位人员，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1-3 名
6.1	招标控制价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安发改投资〔2024〕99 号）附件 1 价格标准
6.4	履约担保	无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4	采购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磋商 综合打分 确定供应商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5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9.6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同时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明确规定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优先采购政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一是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二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招标、谈判等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和环保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及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p>
9.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8	特别声明	<p>本项目为固定报价，因电子系统中投标函小写报价一栏必须填写数字，请各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报价大写填写为“《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安发改投资〔2024〕99号）附件1价格标准”，小写填写为“0”。</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项目合格供应商：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 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1.1.4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简要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

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通

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给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数量、标准、规格等的描述，是采购人造价任务书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造价任务书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磋商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磋商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磋商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磋商程序及内容；
4. 采购需求；
5. 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目录
3. 报价函
4. 报价函附录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技术文件部分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采购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磋商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供货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在竞争性磋商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

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1.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 迟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使用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远程开标，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5.2 磋商程序

5.2.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系统中，供应商须在系统中进行签章确认（解密后 30 分钟内签章）。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线上不见面谈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造价任务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电子系统中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8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3.9 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见附件)

(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供应商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供应商抽签确定优先排名；并编写评审报告。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 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 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6.5 签订合同

6.5.1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应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2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5.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组成（100分）		响应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45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标准
2.1	响应报价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固定价格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为20分，其他各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均为16分。
2.2	商务 部分 (45分)	项目人员 配备 (25分)	在拟派项目人员中： 1、每具有一个咨询工程师证书（以人社部门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为准）得1分，最多得10分。 2、每具有一个中级职称证书得0.5分最多得2分；每具有一个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多得13分；两者累加最高得15分。 提供咨询工程师证书和职称证书材料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入库省级、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短名单”的证明，每有一个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框架协议。
		体系认证 (9分)	供应商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服务承诺 (5分)	有明确的服从采购人工作计划的安排，并有明确的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承诺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有明确的服务期外的服务承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3	技术 部分 (35分)	服务范围 (6分)	概述供应商在评审工作中能为业主提供的 1、服务范围； 2、咨询评估范围； 3、服务内容 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咨询评估意见质	根据供应商对评估意见质量的把控方案，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

	量保证（8分）	1、质量管理目标； 2、质量管理计划； 3、质量管理责任制； 4、咨询成果报告审核制度 四个方面，能实现本项目的全程管理得8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组织措施 （8分）	概述供应商对项目评估的组织流程安排，根据详实程度及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1、咨询评估项目流程图； 2、组织安排； 3、岗位职责及分工安排； 4、工作流程安排 内容详实、可操作性高的得8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 （4分）	根据项目组人员配置水平，分工安排是否明确合理进行评分 1、人员配置水平； 2、分工安排 明确合理的得4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计划 （4分）	根据供应商的对评估工作的响应计划、服务计划进行评分 1、响应时间分配合理； 2、服务计划详实可行 均满足得4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对评估工作的整体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高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证件等应真实、有效， 中标后业主有对中标候选人 进行调查的权利， 如发现弄虚作假、有违法违规现象， 一经查实， 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项目采购需求：

(1)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3) 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县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

(4) 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5) 县委、县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

(6)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2、服务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宏观经济、国民经济规划、行业规划和国土规划的要求，项目布局是否合理，项目建设是否必要，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项目选址、工程设计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是否具备，项目投资估算或概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滑县实际，投资效益评价，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分析评估等。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参照《中央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3、服务价格：

参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安发改投资【2024】99号）文件中的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见下表）：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项目估算投资额	1000万元(含)以下	1000万元-1亿元(含)	1亿元-10亿元(含)	10亿元以上
咨询评估项目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申请报告、后评价、特许经营方案等	0.7	0.7-2	2-4	4.5

- 4、支付方式：按照实际咨询评估次数和金额，每季度支付一次。
- 5、如双方服务期内合作顺利，本项目可在服务期结束后续签半年。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和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自愿参与该项目磋商，我单位承诺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和修补任何缺陷。

2、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同意从磋商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投标的权利。

9、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0、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1、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安发改投资〔2024〕99号）附件1价格标准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合同签订、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三) 资格审查资料

【请注意：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特此提醒】

-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自拟)；
- 4、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的社保及纳税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拟承诺书）；
- 6、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提供网上公示名录截图）；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综合资信）；
- 7、信用查询截图；
- 8、其他资料。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备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需附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证件，若资格审查资料已附，相同资料此表后可省略。

六、技术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